

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粤金监函〔2021〕119号

关于同意东莞市莞城典当行 终止典当经营的批复

东莞市莞城典当行：

你典当行关于终止典当经营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依照《典当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、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）第二十二、二十三条等规定，同意终止典当经营，并收回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（编码：44006A10097）。



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1年4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公安厅，东莞市金融工作局，广东省典当行业协会。
